

#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執行秘書：徐保羅教授

出 席：許千樹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周世傑國際長(孟心飛副國際長代)、裘性天主任秘書、林寶樹主任、林一平主任委員(黃美鈴主任代)、盧鴻興院長、曾煜棋院長(莊榮宏副院長代)、陳俊勳院長、張新立院長、郭良文院長、黃鎮剛院長、徐保羅委員、黃遠東委員、劉柏村委員、陳永平委員、杭學鳴委員、謝續平委員、陳志成委員、韋光華委員、金大仁委員、洪志真委員、趙天生委員、白啟光委員、唐麗英委員、劉復華委員、劉尚志委員、曾成德委員、何信瑩委員、王雲銘委員、李美華委員、林伯昱委員、廖威彰委員、陳明璋委員、李家寧委員、邱郁蒨委員

請 假：林一平副校長、黃志彬副校長、張翼研發長、陳信宏院長、張維安院長、柯明道院長、王蒞君委員、李素瑛委員、林清發委員、黃華宗委員、江進福委員、任維廉委員、馮品佳委員、李秀珠委員、莊雅仲委員、廖婷儀委員

列 席：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龔書章主任委員、人事室蘇義泰主任、主計室楊淑蘭主任、綜合組張漢卿組長、營繕組楊黎熙組長、圖書館楊永良館長、科技法律研究所倪貴榮所長、科技法律研究所林志潔副教授、總務處王旭斌副總務長、國際服務中心安華正先生

記 錄：柯梅玉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該產業學院成立前，請務必依校務會議之附帶決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法規。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102 年 4 月 19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規劃委員會議)

請參閱附件 1(P.7)。

### 三、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報告

業於 102 年 5 月 8 日經委員通訊投票，通過由(一)研發處所提辦理

BioICT Consortium 說明會暨產業技術論壇，懸掛帆布廣告於 B13 舍（即舊南大門）；（二）藝文中心所提懸掛帆布廣告三塊於活動中心外牆、浩然圖書館大門旁外牆、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外牆等兩案。

#### 四、其他報告

##### （一）秘書室報告：

依本校 102 年 4 月 19 日召開之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建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所提出攸關校務規劃及發展之相關建議，建請提至校規會報告，俾集思廣益，以提供學校研擬具體政策。爰將 3 月 16 日、17 日 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秘書室報告附件）提送本會報告，請與會人員參閱。

**主席裁示：**請各學院及頂尖計畫研究中心參酌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中諮詢委員所提攸關校務發展之建言，並據以研擬對學院或中心未來發展之具體策略及方向，於 7 月底前送至秘書室彙整，學校將針對提出具體計畫之學院或中心，提供獎勵措施，俾以提供本校整體校務之規劃及重新思考未來努力之發展方向。

##### （二）總務處報告：

###### 1、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

本案採統包方式辦理，專案管理廠商(PCM)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完成徵選後，先期規劃構想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經教育部同意，綜合規劃報告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經教育部同意，統包工程案於 4 月 15 日決標。目前設計團隊刻正進行建築物外觀與內部空間、動線之調整。

###### 2、人社三館新建工程案：

基本設計案於 101 年 7 月 12 日經教育部同意，都審 101 年 10 月 23 日通過、建照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工程於 102 年 3 月 1 日上網招標、5 月 2 日決標，目前辦理建管開工審查事宜。

###### 3、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案：

建築師業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完成徵選後，於 101 年 11 月 7 日環評掛件、後經環評委員現場會勘及兩次專案小組審查，預計 7 月提送環評大會審查。設計案目前先行提送新竹市都市設計審議審查中。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圖書館參考諮詢組、期刊組擬分別更名為推廣服務組、特藏組，請討論。(圖書館提)

### 說明：

- 一、圖書館推廣服務是讀者服務的延伸，也就是將圖書館服務地域及服務項目以及服務對象加以推廣，由被動轉為主動，以吸引更多的讀者充分利用圖書館提供的各項服務，故擬將參考諮詢組更名為推廣服務組。
- 二、另大學圖書館除應配合校園教學與研究的兩大目標外，還要在保存文化工作上，擔負起相當的責任；因此，國內外許多一流大學圖書館都有專屬的特色歷史文物典藏，爰擬將期刊組更名為特藏組。
- 三、本更名案經校規會通過後，擬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
- 四、本案業經 102 年 2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附件 2, P. 8)。
- 五、檢附「國內大學圖書館組織編制」(附件 3, P. 9)及本校組織系統表(節錄圖書館部分)(附件 4, P. 10)。

### 決議：

- 一、為求名稱之明確，期刊組更名為「特色典藏組」。
- 二、本案經舉手表決修正後通過。(同意 29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二：**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服務中心擬更名為「國際及兩岸服務組(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Services)」案，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

### 說明：

- 一、近年來因兩岸交流密切，教育部原國際文教處已於 102 年 1 月更名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並希望各校處理大陸事務單位亦能配合更名。
- 二、本處國際服務中心除辦理國際學生輔導業務外，亦處理大陸地區業務包含學位生及交換生之生活服務輔導、專業人士申請來台諮詢及與大陸高校簽署協議書等，為符應實際業務內容，且參酌國內部分公私立大學境外學生輔導單位名稱(附件 5, P. 11~P. 12)及本校二級單位名稱多為「組」，本處國際服務中心擬更名為國際及兩岸服務組。

三、本案經校規會通過後，擬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

四、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7 次行政會議通過(附件 6, P. 13)。

五、檢附本校組織系統表(節錄國際處部分)(附件 7, P. 14)。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34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三：申請設立「科技法律學院籌備處」，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科技法律研究所說明：

(一)本校已將成立科技法律學院列入學校發展藍圖，且綜觀世界及美國第一流大學多設有法學院，科技法律專業學院之設立可強化交大在人文社會領域之發展，並使本校均衡各領域發展而成為頂尖學府。

(二)法學教育源遠流長，以學士後的專業學院模式運作，已是所有先進國家及我國法學教育所積極推行的模式；為進一步提升本校之法律學門研究，本校宜儘早成立科技法律學院，以為發展領先之利基。

(三)鑒於新竹科學園區企業對具智慧財產法律及新興法領域專業能力人才之需求甚鉅，科技法律學院設立後可增進本校法學之研究能量，並培育我國法律專業人才，有效將產、學相互結合。

(四)成立科技法律學院案已於 98 年 10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科技法律研究所所務會議(附件 8, P. 15)及 98 年 10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附件 9, P. 16)通過，經過兩年期間充實師資員額，102 年 4 月 15 日至 16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書面審查(附件 10, P. 17)，再度通過提送校規會審議，並同意亦可以法學院作為學院名稱。

(五)本案曾於 102 年 3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簡報籌設規劃，獲主席裁示儘速依程序通過相關會議後送教育部審查(附件 11, P. 18)。並奉核示維持「科技法律學院」名稱提送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六)為推動並進行設立科技法律學院之前置作業，預定先行成立科技法律學院籌備處，以對設院相關設施進行統籌規劃，為正式設院立下堅實基礎。

二、教務處補充說明：

(一)科技法律研究所目前專任師資 11 員(教授 2 員、副教授 4 員、助理教授 5 員)、碩士生 85 人，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學生 57 人。

(二)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目前報部申請中。

(三)教育部並無學院籌設須報部之規定。

三、檢附本校「科技法律學院設立計畫書」(請另參附件 12)。

**決議：**本案經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同意 31 票，不同意 4 票)

**案由四：**本校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工程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一、本校籌設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基地業經 101 年 5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同意設於博愛校區西側籃球場等運動草坪(附件 13, P. 19~P. 20)，並經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附件 14, P. 21~P. 22)。

二、本計畫建築面積規劃為 8,015 坪(26,450 m<sup>2</sup>)，採 RC 構造、地下一層、地上九層及動力中心三層各一棟，規劃停車位 93 個；內部空間規劃地下一層為汽車停車場及部分特殊實驗室空間，地上一層為提供 300 人之國際會議廳、講堂、聯誼廳等共用空間。二樓為協成中心，三樓至九樓為研究實驗空間，提供生醫科學、生醫材料等研究與實驗之使用，同時具備整合電機、資訊、生物科技與生醫工程等跨領域之研究。

三、本計畫預計總經費 8 億元，經費來源除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支應 3.24 億元外，其餘經費將以募款方式籌措。本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業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完成專案管理廠商徵選，102 年 4 月 15 日完成統包廠商決標。刻正進行設計中。

**決議：**本案請總務處依程序先提送「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至校務規劃委員會討論。

**案由五：**本校光復校區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一、本校籌設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建築基地業經 100 年 9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同意設於舊

南大門側之機車 F 棚及綜合一館南側綠地(附件 15, P. 23~P. 24), 並經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附件 16, P. 25~P. 26), 建築立面外觀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審核在案(附件 17, P. 27~P. 28)。

二、本案規劃為南北兩棟的 RC 構造, 建築面積規劃為 27, 770 m<sup>2</sup>、北棟地下一層地上十層、南棟地下二地上十層, 停車空間規劃為 92 個停車位, 建築物外觀立面規劃採抵石子、馬賽克磚、木紋鋁板之材質; 內部空間規劃地下二層及地下一層部分為汽車停車場, 地上一層部分為商店、餐廳及服務空間使用, 地上一層至十層則為宿舍空間, 共計 1, 122 床。

三、本案計畫總經費 8 億元, 全額由校務基金借貸方式辦理, 並經 100 年 10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附件 18, P. 29)。本工程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完成建築師徵選, 目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中, 預計 102 年 7 月提送環評大會審查。

**決議:** 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 並提校務會議報告。(同意 21 票, 不同意 0 票)

**案由六:**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三館新建工程案, 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一、本校籌設人社三館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業經 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同意設於光復校區活動中心旁停車場(附件 19, P. 30~P. 31), 建築立面外觀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審核同意在案(附件 17, P. 27~P. 28)。

二、本案為 RC 構造, 地下二層、地上六層, 停車位 51 個, 外觀立面採二丁掛磚搭配小口磚及金屬隔柵材質, 內部空間供人文社會學院、英語教學研究所、外國語文研究所、音樂研究所等單位使用。本案計畫總經費 2 億元, 全額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應。

三、本工程目前已完成工程招標, 預定於 102 年 6 月開工、103 年 8 月完工。

**決議:** 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 並提校務會議報告。(同意 22 票, 不同意 0 票)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14 時 20 分

##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規劃委員會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主席裁示(報告)事項執行情形 |  |   |                       |
|----------------|--|---|-----------------------|
| 項次             | 裁示事項   | 執行情形  | 填報單位                  |
| 一              | 有關提送校規會之議案，應請各提案單位依權責詳細審閱提案之規劃及程序性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如總務處之工程規劃案，以及教務處所提之各系所、學院增設調整案等。      | <p><b>教務處：</b><br/>教務處所提之各系所、學院增設調整案等皆依教育部與校內相關規定審閱提案之規劃及程序性符合相關規定。</p> <p><b>總務處：</b><br/>總務處工程規劃皆依相關程序規定辦理。</p> | <p>總務處</p> <p>教務處</p> |
| 二              | 校內重要工程興建，除提出規劃報告外，亦應正式提案通過，使程序完備。爰請總務處於下次校規會提出本校重要工程包括賢齊館、人社三館及研三舍等館舍籌建之進度及規劃報告。 | 有關賢齊館、人社三館、研三舍等館舍，將於本次校規會中提案。   | 總務處                   |
|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   |                       |
| 項次             | 前次會議通過之討論事項  | 執行情形  | 填報單位                  |
| 一              | 本校擬於台南分部設立「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 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待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籌備處完成計畫書修正後，將立即專案報部。  | 教務處                   |

##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2年2月1日(五)上午10時10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請假)、許千樹副校長(請假)、台聯大黃志彬副校長、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徐保羅副院長代理)、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張漢卿組長代理)、李大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張錫嘉副研發長代理)、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林甫俊副主任代理)、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徐保羅副院長代理)、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謝宗雍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陳文智老師代理)、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張維安院長代理)、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何信瑩副院長代理)、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莊榮宏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林一平主委、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黃郁璇會長、學生代表王蔚鴻同學(張哲彬同學代理)

列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請假)、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

記錄：施珮瑜

頒獎：致贈101學年度卸任主管紀念獎牌(略)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二：本校圖書館參考諮詢組、期刊組擬分別更名為推廣服務組、特藏組，請討論(圖書館提)。**

說明：

- 一、圖書館推廣服務是讀者服務的延伸，也就是將圖書館的服務地域、服務項目以及服務對象加以推廣，由被動轉為主動，以吸引更多的讀者充分利用圖書館提供的各項服務，故更名為推廣服務組。
- 二、大學圖書館除應配合校園教學與研究的兩大目標外，還要在保存文化工作上，擔負起相當的責任；因此，國內外許多一流大學圖書館都有專屬的特色歷史文物典藏，而設立特藏組。
- 三、國內大學圖書館組織編制請參閱附件六(P38)。
- 四、本更名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擬循序提送校規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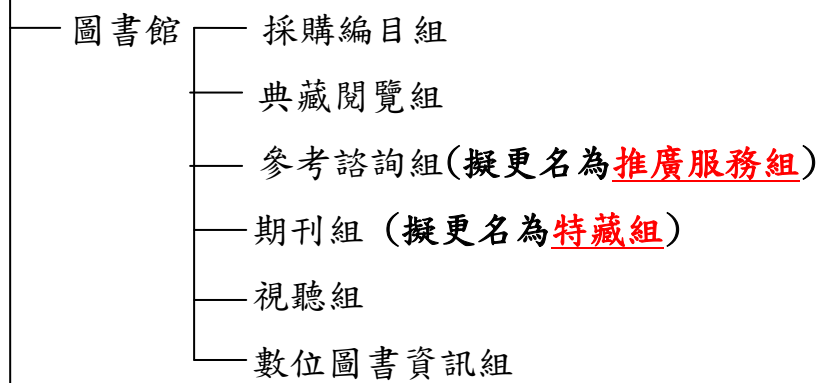
以下略



## 國內大學圖書館組織編制

| 學校名稱 | 組別   | 備註  |
|------|--|---|
| 交通大學 | 採購編目組<br>典藏閱覽組<br>參考諮詢組<br>期刊組<br>視聽組<br>數位圖書資訊組   | 一、參考諮詢組擬更名為推廣服務組(Extension Services Section)。<br>二、期刊組擬更名為特藏組(Special Collections Section)。 |
| 台灣大學 | 校史館營運組<br>館藏徵集組<br>閱覽組流通股<br>閱覽組館藏服務股<br>學科服務組<br>書目服務組<br>推廣服務組<br>多媒體服務組<br>特藏組<br>系統資訊組<br>行政組<br>法社分館<br>醫分館 |   |
| 清華大學 | 採編組<br>典閱組<br>讀者服務組<br>綜合館務組<br>資訊系統組<br>特藏組<br>人社分館<br>數學分館<br>物理分館   |   |

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節錄圖書館部分)



## 國內部分公私立大學相關境外學生二級輔導單位名稱彙整表

## 1. 公立學校

| 校名     | 名稱  | 所屬單位  |
|--------|---|---|
| 中山     | 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 Division of Oversea Compatriot and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ffairs | 國際處   |
| 成大     | 國際學生事務組 International Student Affairs Division                              | 國際處   |
| 政大     | 大陸事務組 Mainland Affairs Section  | 國際處   |
|        | 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 Life Guidance &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Advising Section        | 學務處   |
| 清華     | 國際學生組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 全球事務處 (Office of Global Affairs, OGA)                             |
|        | 綜合事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Affairs   |   |
|        | 綜合學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Student Affairs                                   | 學務處   |
| 陽明     | 僑生輔導組 Overseas Student Section  | 學務處   |
|        | 國際學生組 (網頁暫無英文名)   | 國際處   |
| 台大     | 國際學生組 International Degree Students   | 國際處   |
|        |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Overseas Students Advising Division                                | 學務處   |
| 台師大    | 國際學生事務組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 Affairs                           | 國際處   |
| 中興     | 外籍學生事務組 Foreign Student Affairs Division                                    | 國際處   |
|        | 大陸事務組 Mainland Affairs Division   |   |
| 中央     | 國際學生事務組(網頁暫無英文名)  | 國際處   |
| 中正     | 國際學生組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 國際交流事務中心 The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Exchange (CIAE), |
| 台灣科技大學 | 國際學生組 International Student Affairs Section、大陸事務辦公室 Mainland Affairs Center | 國際事務處   |
| 台北科技大學 | 國際學生組 International Student Section   | 國際事務處   |

## 2. 私立學校

| 校名 | 名稱               | 所屬單位       |
|----|------------------|------------|
| 元智 | 未分組              | 國際暨兩岸事務辦公室 |
| 東海 | 國際學生交流組(網頁暫無英文名) | 國際處        |
| 中原 | 未分組              |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   |

| 校名 | 名稱  | 所屬單位   |
|----|---|--|
| 淡江 | 境外生輔導組(網頁暫無英文名)   |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 東吳 | 國際組(網頁暫無英文名)、<br>兩岸組(網頁暫無英文名)   | 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br>Office of International &<br>Cross-Strait Academic<br>Exchange |
| 輔仁 | 國際學生中心 International Student Center   |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Office of<br>International Education                                  |
| 銘傳 | 國際事務組(網頁暫無英文名)、國際學生顧問室<br>Office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 Service、台灣教育中心<br>(首爾、蒙古) Taiwan Education Center | 國際教育交流<br>處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br>Exchange Division                     |

##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第27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2年5月3日(五)上午10時10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請假)、台聯大黃志彬副校長、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徐保羅副院長代理)、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徐保羅副院長代理)、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周幼珍組長代理)、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潘美玲副院長代理)、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請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李美燕組長代理)、通識教育委員會林一平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黃郁璇會長(陳卓立同學代理)、學生代表王蔚鴻同學

列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環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

記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二：本校國際事務處擬更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服務中心擬更名為國際及兩岸服務組案，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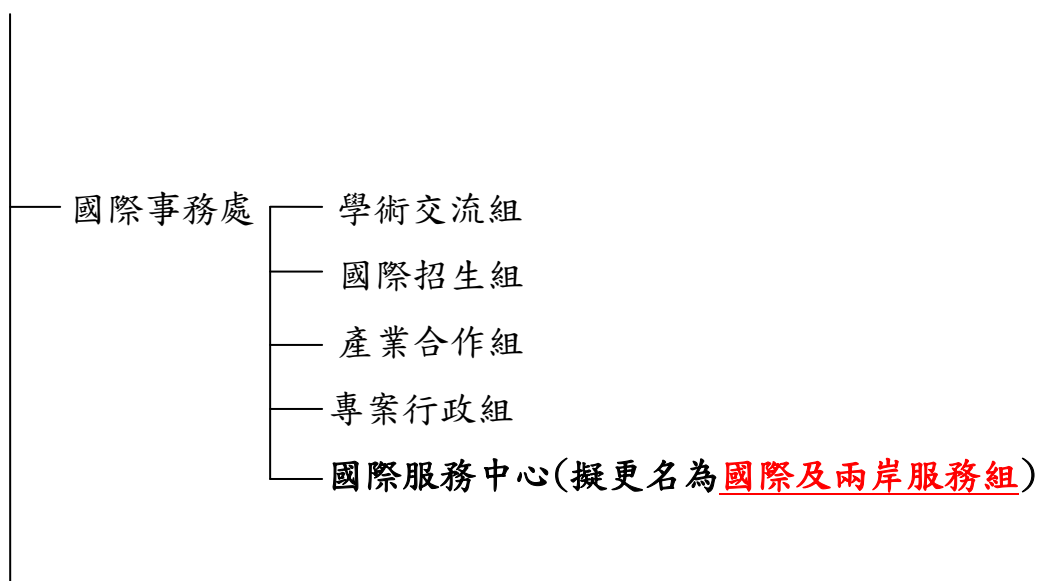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近年來因兩岸交流密切，教育部原國際文教處已於102年1月更名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並希望各校能配合更名。
- 二、研擬本校國際事務處擬更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處(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國際服務中心擬更名為國際及兩岸服務組(Division of 7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Services)。
-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再提案至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國際事務處仍維持原名，國際服務中心更名為國際及兩岸服務組。**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節錄國際事務處部分)



## 科技法律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98 年 10 月 8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科法所 1069 研討室

會議主席:王敏銓老師

出席人員:王立達老師、林志潔老師(請假)、林建中老師、倪貴榮老師、陳誌雄老師、劉尚志老師

紀錄 :劉素萍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案由十二：推動交大成立科技法律學院。

說明：

一、科技法律學院計劃書，如附件十二-1。

二、科技法律學院空間簽呈，如附件十二-2。

決議：全數通過。

以下略

## 九十八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記錄(節錄)

日期：98年10月13日(星期二)中午12:00

地點：院會議室、台北校區會議廳(視訊會議)

主席：張新立 院長 記錄：楊珍珍、陳杏雯

出席：【管理學院】羅濟群、姚銘忠

【管科系】林君信、朱博湧、王耀德、包曉天

【運管系】吳宗修、許巧鶯、韓復華(請假)、任維廉

【工管系】梁高榮、巫木誠(請假)、許錫美、唐麗英

【資財系(含資管所、財金所)】

羅濟群、林妙聰(請假)、王克陸、黎漢林、黃興進、

謝文良(請假)、王淑芬、林鑒廷

【經管所】胡均立、林介鵬

【交研所】許鉅秉(請假)、黃承傳、邱裕鈞

【科管所】虞孝成、林亭汝(請假)

【科法所】王敏銓(林志潔代)、王立達(倪貴榮代)、林建中

列席：陳銖雄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三：成立科技法律學院，請 審議(科法所提)。

說明：

一、交通大學成立科技法律學院已列入學校發展藍圖。

二、本校科技法律研究所自2000年成立迄今九年，在資源有限、全體師生努力不懈下，已有成效。最大多數學生畢業自台灣大學(約五成)，台、交、清三校則約有七成外，台灣司法史上首創之智慧財產法院，八名法官中有四名出自本校科法所。

三、法學教育源遠流長，以專業學院(professional school)運作，已為所有先進國家之通用模式，亦為我國採行之教育方式。為有效吸引及留住人才，本校宜儘早成立科技法律學院，以為發展領先之利基。

四、所務會議記錄(如附件三)、科技法律學院計畫書(如附件四)。

決議：經在場 14 位代表舉手表決結果，同意通過(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以下略



## 一 0 一學年度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書面審查記錄

審查期間：102 年 04 月 15-16 日

審查代表 【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姚銘忠副院長、唐理璋副院長  
 【管科系】姜齊主任、王耀德老師、謝國文老師  
 【運管】卓訓榮主任、任維廉老師、黃寬丞老師  
 【工管系】劉復華主任、巫木誠老師、唐麗英老師、許錫美老師  
 【資財】周幼珍主任、戴天時老師、王蕙芝老師  
 【資管所】李永銘所長、陳安斌老師、蔡銘氣老師  
 【財金所】謝文良所長、郭家豪老師、林建榮老師  
 【經管所】胡均立所長、姜真秀老師  
 【交研所】陳穆臻所長、汪進財老師  
 【料管所】洪志洋所長、黃仕斌老師  
 【科法所】倪貴榮所長、王立達老師、林欣柔老師

記錄：楊珍珍

## 甲、審查事項：

案由：科法所申請設立之學院名稱，擬調整為「法學院」，請審議。

## 說明：

- 一、科法所申請設立「科技法律學院」乙案，經本院 98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一)。
- 二、科技法律雖為新設法學院之發展核心，然而科技法律與各個法律領域關係密切，無法與其他法律領域割裂而獨自進行教學研究。為避免限制新設學院於其他法律領域之相關教學研究，同時免去與未來下設之「科技法律研究所」名稱重疊的疑慮，擬請同意將目前申請設立之學院名稱調整為「法學院」(設立申請書及所務會議記錄如附件二)。
- 三、法學院申請設立乙案，將於本月 19 日(週五)中午提交校規會審議，併此敘明。

決議：本案同意通過(共收到 25 位代表回覆，21 票同意、1 票不同意、3 票宜召開會議審議)。

##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第24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2年3月29日(五)上午10時10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林一平副校長(請假)、謝漢萍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黃志彬副校長、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黃遠東主任代理)、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陳伯寧副主任代理)、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黃遠東主任代理)、理學院盧鴻興院長(陳登銘副院長代理)、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孫于智副院長代理)、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莊榮宏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林一平主任委員(請假)、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黃郁璇會長、學生代表王蔚鴻同學

列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環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袁俊傑教授、科技法律研究所劉尚志教授、倪貴榮所長、林志潔副教授、王立達副教授、陳鈺雄副教授

記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三、籌設專業法律學院簡報(簡報人：劉尚志教授)

主席裁示：請儘速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後送教育部審查。

以下略

##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執行秘書：劉尚志教授

出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溫瓊岸副研發長代)、周世傑國際長、裘性天主任秘書、林寶樹主任、楊永良主任委員、盧鴻興院長、陳信宏院長、曾煜棋院長、陳俊勳院長、張新立院長、郭良文院長(孫于智副院長代)、黃鎮剛院長、陳信宏代理院長(光電學院)、蘇朝琴委員、黃遠東委員、李大嵩委員、崔秉鉞委員、紀國鐘委員、陳榮傑委員、謝續平委員、林清發委員、韋光華委員、金大仁委員(謝宗雍教授代)、黃華宗委員、陳永富委員、陳登銘委員、林貴林委員、洪志真委員、任維廉委員、劉尚志委員、唐麗英委員、劉復華委員、曾成德委員、趙瑞益委員、莊雅仲委員、廖威彰委員、陳明璋委員、林伯昱委員、徐煊博委員、林珮玟委員、林威辰委員

請假：傅恆霖學務長、徐保羅委員、鍾崇斌委員、馮品佳委員、李秀珠委員  
列席：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龔書章主任委員(黃世昌總務長代)、人事室蘇義泰主任、會計室葉甫文主任(楊明幸組長代)、綜合組張漢卿組長(李秀玲小姐代)、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曾毓忠主任、電子物理系李威儀教授、生物科技學院何信瑩副院長

記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略)

參、臨時動議

案由四：本校博愛校區校園規劃初步準則、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及實驗動物研究中心基地配置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提出，並經在場委員 1 人以上附議。

說明：

一、本校博愛校區自民國 47 年開發迄今，歷經五十餘年，目前既有建

物約 19 棟，大多是興建於 40 年前之老舊建築，為提供師生們一個嶄新的校園，在未來 20 年期間博愛校區勢必面臨全面的改建，故進行博愛校區校園初步規劃，以供未來博愛校區後續推動之參考。

- 二、博愛校區位於新竹市東區十八尖山下，前臨博愛街、後接學府路，西側為食品路，校區面積約 11 公頃，基地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範圍內之「文大用地」。
- 三、本次規劃配置構想除檢討校區內既有道路動線，並同時納入頂尖計畫中「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之籌建，以塑造新「校園大道」軸線串連新舊建物空間區塊及重新規劃博愛校區西側運動球場之配置，期望推動以生物科技為基礎，將博愛校區發展成生物與生醫工程園區，並結合生態建築工法，串連基地內部既有的綠與水資源，分區設定使用區域與強度，以維持校園內良好視覺景觀與優質休憩空間，營造都市中珍貴的生物多樣化生態系統。
- 四、有關博愛校區校園規劃初步準則、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及實驗動物研究中心基地配置案，請參閱附件 29 (P. 136~P. 138)。

#### 決議：

- 一、有關本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博愛校區休憩空間之整體規劃，請總務處與體育室及生物科技學院協調細部。
- 二、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26 票，不同意 2 票)

以下略

##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林一平、林進燈、傅恆霖、黃世昌、張翼（溫瓊岸代）、周世傑、林寶樹、楊永良、裘性天、盧鴻興、周武清、許元春、李威儀、石至文、黃冠華（陳鄰安代）、高文芳、陳信宏、杭學鳴、張振雄、王蒞君、徐保羅、黃遠東、紀國鐘、崔秉鉞、曾煜棋（鍾崇斌代）、徐慰中、曾建超、莊榮宏、陳俊勳、金大仁、黃炯憲、吳耀銓、洪景華（徐文祥代）、潘扶民、高正忠、張新立、楊千、包曉天、黃興進、吳宗修、唐麗英、洪瑞雲、郭良文、李俊穎、孫于智、陳光興（彭明偉代）、周倩、賴雯淑、陶振超、許維德、黃鎮剛（何信瑩代）、張家靖、楊勝雄、黃美鈴、廖威彰、伍道樑（周俊雄代）、王旭斌、柯慶昆、宋福中、林鈺凭、巫榮賢（徐煊博代）、王冠翔、陳建都（林冠宏代）、焦佳弘、黃子維（徐培銘代）、王偉庭、林巧鈴【共計 68 人】

請假：謝漢萍、許千樹、李積琛、莊紹勳、黃家齊、宋開泰、張仲儒、莊仁輝、謝續平、李素瑛、方永壽、潘以文、劉尚志、吳東昆、陳明璋、黃杉楹、張柏韋、張育菖【共計 18 人】

缺席：孫仲銘、胡竹生【共計 2 人】

列席：會計室葉甫文、人事室蘇義泰、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圖書館楊永良（黃明居代）、教師會虞孝成、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黃志彬、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曾毓忠、光電系李柏聰、性平會白啟光、綜合組張漢卿、會計室楊明幸、會計室陳嘉榆、人事室張家綺、人事室楊淨棻、研發處楊武、研發處陳善理、研發處陳幼娟

記錄：柯梅玉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三：**本校博愛校區校園規劃初步準則、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及實驗動物研究中心基地配置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博愛校區自民國 47 年開發迄今，歷經五十餘年，目前既有建物約 19 棟，大多是興建於 40 年前之老舊建築，為提供師生們一個嶄新的校園，在未來 20 年期間博愛校區勢必面臨全面的改建，故進行博愛校區校園初步規劃，以供未來博愛校區後續推動之參考。
- 二、博愛校區位於新竹市東區十八尖山下，前臨博愛街、後接學府路，西側為食品路，校區面積約 11 公頃，基地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範圍內之「文大用地」。
- 三、本次規劃配置構想除檢討校區內既有道路動線，並同時納入頂尖計畫中「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之筹建，以塑造新「校園大道」軸線串連新舊建物空間區塊及重新規劃博愛校區西側運動球場之配置，期望推動以生物科技為基礎，將博愛校區發展成生物與生醫工程園區，並結合生態建築工法，串連基地內部既有的綠與水資源，分區設定使用區域與強度，以維持校園內良好視覺景觀與優質休憩空間，營造都市中珍貴的生物多樣化生態系統。
- 四、有關博愛校區校園規劃初步準則、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及實驗動物研究中心基地配置案，請參閱附件 6 (P. 33~P. 35)。
- 五、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附件 7, P. 36~P. 45)。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33 票，不同意 12 票)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儘快完成壘球場地，並研擬將相關體育設施之規劃列入中長程計畫。

以下略

##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紀錄(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15 日（四）中午 12：10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龔書章主任委員

出席：曾仁杰委員、林進燈委員(鄭裕庭代理)、傅恆霖委員(廖威彰代理)、石至文委員、顏順通委員、黃世昌委員、許騰尹委員、楊昀良委員、廖威彰委員、成德委員、洪士林委員、徐煊博委員

請假：謝國文委員、郭良文委員、楊勝雄委員、許峻誠委員、莊明振委員、黎漢林委員

列席：楊黎熙組長、營繕組(廖仁壽、戴雪蘭)、住宿組(羅素如)、事務組(柯慶昆、陳政君)、環安中心(游育欣)、藝文中心(陳彥文)

記錄：王雅慧

### 壹、報告事項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二：光復校區學生宿舍(研三舍暨研四-國際學舍)新建基地位址規劃案，請討論。(總務處營繕組提)

說明：

1. 因本校校園腹地有限，提供學生宿舍床位不足，目前 17 棟宿舍內共有 2,072 間寢室，可供應床位共 7,647 床。全校男女生平均床位供給率僅 58.97%，致約有 5,320 位同學無法進住，其中也包含本校為提升多元化研究方向與國際觀等所廣招而來的各國學子，卻無法提供足夠住宿需求而必須至校外租賃民宅或通勤上課，惟常因交通狀況而延誤甚至發生交通事故。因此，為提升校內住宿床位，擬分期籌建新學生宿舍，祈使學生得以在校園安心向學。
2. 新建之學生宿舍原係預計於光復校區舊南大門側之機車 F 棚及綜合一館南側綠地，採 BOT 方式興建，惟因招商不順、投資廠商意願不高而未能成案。後經 100 年 3 月 18 日 99 學年第 11 次行政會議報告學生宿舍預定位址及籌建方式，經會議決議：以校務基金借貸籌建學生宿舍，床位數及空間配置再行規劃。
3. 經檢討後新建宿舍規劃地點為：對面為綜合一館、後臨服務大樓、旁為土木結構實驗室、F 機車棚之位址，並臨十三舍，連結成為宿舍生活區域。本期基地位於地號大學段 408-2、573、575 等七筆土地面積約 2,328m<sup>2</sup> (704.2 坪)，而後續學生宿舍二期基地將以本期基地旁之 F 機車棚現址，面積 3,984 m<sup>2</sup> (1205.1 坪)，附近有環校道路及環校機車道出入，學生上課或進出校園較為方便，且利於宿舍之管理、輔導和上課研究學程。建物初步規劃為地上 10-12 層地下 1 層 RC 建築，設置床位 650 床，且土地為



本校所有，施工期間對附近環境、噪音傷害會較其他地區減少。

4. 本案學生宿舍新建基地位址如簡報說明（詳見[附件二](#)，P6）。

**決議：**

1. 同意學生宿舍一、二期基地位置。並建議兩期整併規劃設計，使宿舍區整體配置較為完善，若因經費及工序等問題可考慮分期施作。
2. 因機車立體停車場規劃興建所需工期較興建學生宿舍工期短，請評估機車立體停車場規劃興建時程，與學生宿舍整併興建之可行性。



##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林一平、謝漢萍、林進燈、傅恆霖、曾仁杰、張翼、周世傑、楊永良、林寶樹、裘性天、盧鴻興、周武清、許元春、李威儀、黃冠華、高文芳、陳信宏（孟慶宗代）、杭學鳴（陳紹基代）、莊紹勳、張振雄、胡竹生、黃家齊、王蒞君（歐陽盟代）、張仲儒、崔秉鉞、曾煜棋、莊仁輝（荊宇泰代）、謝續平、徐慰中、李素瑛、曾建超、陳俊勳（謝宗雍代）、金大仁、方永壽、黃炯憲、吳耀銓、洪景華（徐文祥代）、潘以文、潘扶民、張新立（姚銘忠代）、楊千（劉復華代）、包曉天、黃興進、吳宗修、唐麗英、洪瑞雲、郭良文、李俊穎、孫于智、周倩、賴雯淑（謝啟民代）、陶振超、許維德、吳東昆、張家靖、楊勝雄、黃美鈴、陳明璋、廖威彰、黃杉楹、伍道樑、王旭斌、柯慶昆、宋福中、林鈺凭、張家興（黃子維代）、張柏韋、何富菁、巫榮賢、王蔚鴻、林冠宏、王冠翔、焦佳弘【共計 74 人】

請假：許千樹、石至文、黃遠東、紀國鐘、簡榮宏、劉尚志、黃鎮剛、【共計 7 人】

缺席：孫仲銘、宋開泰、徐保羅、高正忠、陳光興、陳建都【共計 6 人】

列席：會計室葉甫文、人事室譚潔芝、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黃世昆代）、圖書館楊永良（黃明居代）、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營繕組廖仁壽、資財系周幼珍、財金所謝文良、資管所李永銘、運管系王晉元

記錄：柯梅玉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光復校區學生宿舍（研三舍暨研四-國際學舍）新建規劃，請討論。  
（總務處提）

說 明：

一、因本校校園腹地有限，提供學生宿舍床位不足，目前 17 棟宿舍內

共有 2,072 間寢室，可供應床位共 7,647 床。全校男女生平均床位供給率僅 58.97%，致約有 5,320 位同學無法進住，其中也包含本校為提升多元化研究方向與國際觀等所廣招而來的各國學子，卻無法提供足夠住宿需求而必須至校外租賃民宅或通勤上課，惟常因交通狀況而延誤甚至發生交通事故。因此，為提升校內住宿床位，擬分期籌建新學生宿舍，期使學生得以在校園安心向學。

二、新建之學生宿舍原本預計採 BOT 方式，於光復校區舊南大門側之機車 F 棚及綜合一館南側綠地興建，惟因招商不順、投資廠商意願不高而未能成案。後經 100 年 3 月 18 日 99 學年第 11 次行政會議報告學生宿舍預定位址及籌建方式，經會議決議：以校務基金借貸籌建學生宿舍，床位數及空間配置再行規劃(附件 2，P. 26~P. 27)。

三、經檢討後新建宿舍規劃地點不變為：北側為綜合一館、後臨服務大樓、旁為土木結構實驗室，西臨十三舍之綠地包括機車 F 棚位址，可連結成為宿舍生活區域。基地地號：大學段 408-2、573、575 等七筆土地，面積約 5,648m<sup>2</sup> (1,708.5 坪)，附近有環校道路及環校機車道出入，學生上課或進出校園較為方便，且利於宿舍之管理、輔導和上課研究學程且土地為本校所有，施工期間對附近環境、噪音傷害會較其他地區減少。學生宿舍初步規劃為地上 10~12 層、地下 1 層 RC 建築，設置床位約 1,200 床，原則以雙人房規劃，同時考量國際學生或博士後研究生等特別需求，將規劃部分單人房或其他型式之房間型態。因既有機車 F 棚目前仍有使用需求，故新建宿舍前將先進行機車棚遷建。

四、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15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建築景觀審議委員會通過基地位址(附件 3，P. 28~P. 31)，規劃構想並於 100 年 10 月 6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通過(附件 4，P. 32~P. 38)，相關之規劃構想請參閱「研究生第三宿舍暨國際學生宿舍興建計畫」(附件 5，P. 39~P. 43)。

決議：

一、請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修正「研三舍貸款三十年歸墊分析表」。

二、本案經舉手表決修正後通過。(同意 51 票，不同意 1 票)

(\*檢附修正後之「研三舍貸款三十年歸墊分析表」如附件 6【P. 44】。)

以下略

##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21 日（四）中午 12：10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龔書章主任委員

出席：黃世昌委員、林進燈委員、傅恆霖委員、石至文委員、顏順通委員、楊昫良委員、莊明振委員、洪士林委員、徐煊博委員、許騰尹委員、

曾成德委員（龔書章委員代）、

請假：楊勝雄委員、廖威彰委員、謝國文委員、王維志委員、黎漢林委員

列席：楊黎熙組長、營繕組（廖仁壽、吳佳珊、楊光立）、柯慶昆組長、事務組（沈里遠、陳政君）、吳明杰建築事務所、張哲夫建築事務所、張樞建築事務所

記錄：廖淑卿



### 壹、報告事項(略)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三：光復校區人社三館建築立面景觀審議及臨環校道路旁現有 4 株榕樹移植案，提請討論。（總務處營繕組提，詳見附件三）

說明：

1. 本校人社三館新建工程業經 100 年 12 月 29 日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同意建築基地設於光復校區活動中心旁停車場，並以該次提案之量體及空間配置進行陳報教育部程序，惟建築物之立面、材料、量體造型、景觀、植栽移植計畫請建築師考量委員意見再提案討論。
2. 本案基本設計報告書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經教育部同意核定，並於 5 月 28 日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定稿本送教育部核轉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3. 因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於 101 年度修正公有建築物審議認定標準，本案不適用簡易都審送件，故擬以本次外觀審定結果提送都市設計審議，餘詳建築師簡報內容。
4. 本案工區樹木移植案前經 3 月 19 日景觀會同意移植，會中委員表示新建工程案原地保留之樹木應予妥適保護，以避免施工影響植生態樣及存活率。考量人社三館臨環校道路旁 4 株榕樹與館舍地下室開挖位置相近，擬將該 4 株榕樹亦予以一併移植，以避免施工期間樹木根系、枝幹修除量過大影響樹型及存活率，謹請委員同意本案。

決議：本案立面、量體造型、色彩計畫與樹木移植計畫原則同意；未來在空間區隔、材料使用、夜間照明、館舍名稱位置及設置等細節，請總務處與建築師做更詳細的考量與斟酌。

案由四：光復校區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基地內樹木移植暨立面景觀審議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營繕組提，詳見附件四)

說明：

1. 為因應研究生宿舍床位供給不足問題，辦理光復校區研究生三舍興建工程。
2. 本基地內現存樹種經事務組現地確認計有 9 種：樟樹 1 棵、水皮黃 8 棵、楓香 27 棵、黑松 6 棵、落羽松 12 棵、艷紫荊 3 棵、榕樹 3 棵、鳳凰木 3 棵、烏白 1 棵，共計 64 棵以保留基地樹木為原則，並盡可能採現地移植，以維護原有自然環境生態。
3. 經調查並套圖后，規劃中之建築物除儘量檢討避開需移植之樹木外，仍有 28 棵樹木將影響本工程基地範圍之興建（詳如附表）。又事務組建議另有黑松 3 棵(編號 22、24、36)與楓香 1 棵(編號 37)距離新建工程建築物過近，施工時易受基地開挖影響根系，需一併移植。
4. 樹木移植地點經請事務組協助評估將暫時以光復校區西區校地為主。
5. 經酌審本基地內需移植之樹種，因須考量落葉後休眠期及調適期之適當移植時機，以確保樹木移植之存活率，謹請 委員同意本案。植栽計畫部分以保留基地樹木為原則，並盡可能採現地移植，以維護原有自然環境生態。
6. 工程規劃部分係經「張樞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規劃設計，有關該建築物建築面積規劃為 27,770 m<sup>2</sup>，為地上一幢 9 層、一幢 11 層、地下二層之建築物；地下二層及地下一層部分為汽車停車場，地下一層部分為商店與餐廳，地上一層～十一層則為宿舍空間，共計 1205 床。
7. 本棟建築配合校園環境作量體退縮與碎化，並在地面高程規劃廣場、餐廳與商店，配合景觀與動線規劃，塑造南宿舍村落之活動中心。建築物整體外觀主要採用抿石子，搭配馬賽克磚及木紋鋁版，室內以低度裝修原則採油漆、石英磚與少量天花板作裝修。
8. 謹請 委員會同意本案。

決議：本案立面、量體造型、色彩計畫與樹木移植計畫原則同意。

以下略

## 國立交通大學10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 次會議記錄(節錄)

時間：100 年10 月17 日 上午9 時3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8 樓第1 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林一平執行長、裘性天委員、林進燈委員(張漢卿組長代理)、傅恆霖委員、曾仁杰委員、張翼委員、葉甫文委員、林志生委員、曾建超委員、陳鄰安委員(請假)、楊千委員、丁金輝委員、潘扶民委員、石至文委員(出國請假)

列席：黃世昌召集人、人事室譚潔芝主任、課務組李錦芳組長、秘書室翁麗羨組長、營繕組楊黎熙組長、住宿組喬治國組長、呂明蓉組長、楊明幸組長、魏駿吉組長、徐美卿

紀錄：蔡淑敏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案由一：光復校區學生宿舍研三舍(研究生及國際學舍)籌建總工程費用初估8億元，擬以校務基金借貸方式辦理，分30 年償還，請討論。(學務處、總務處提案)**

說明：

- 一、興建宿舍為本校長期規劃發展重點，自89 年8 月曾籌畫通過學生宿舍基地位置，業經3 次BOT 公告招商(94/05/25、96/05/01、98/06/24)，惟因招商不順、投資廠商意願不高而未能成案，均報部在案。
- 二、本案業經99 學年度第11 次行政會議(100.03.18)，100 學年度第1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100.10.06)通過以校務金基金籌建學生宿舍。並經100.05.05 資金運用小組會議決議：本校興建學生宿舍如有融資需求，可考慮向本校校務基金借貸，請參見附件一。
- 三、有關新建基地位址，業經100.09.15 所召開之100 學年度第一次校園建築景觀委員會會議通地號大學段408-2、573、575、等7 筆土地面積約704.2 坪及F 車棚面積約1205.1 坪，以兩期基地整體規劃配置，整併施工興建。
- 四、兩基地面積預計興建1200 床位，費用依據營繕組初估計算為8 億元。預計工期三年完工驗收並啟用，工程經費概估請參閱附件二(P3)。
- 五、學生宿舍為學校之資產，與教學設施等同重要，嘉惠於本校學子。除此，本宿舍自啟用後，建議：
  - (一)、該舍收支歸墊款自負盈虧、專款專用，完工後免繳場地管理費。
  - (二)、利息計算擬建議比照清華大學興建宿舍期間免繳利息，啟用後歸墊利息計算以台銀大額定存利息+台新本票貸款利息總和/2，約為0.692%。
- 六、研三舍貸款三十年歸墊分析表採1.2%及0.692%計算概估詳見附件二(P5-6)。

**決議：本案同意以向校務基金貸款方式辦理，興建期間免計利息。興建完成開始營運後，前五年還本付息採固定利率0.666%計算歸墊校務基金，五年後之償還方式另行檢討訂定。**

以下略



方公尺修正為 7,800 平方公尺，並增設地下二層停車場(預計設置停車位 49 格)，餘詳建築師簡報內容。

3. 為配合公共工程委員會新興計畫審議時程，本校預計於 100 年 1 月中旬將本工程之基本設計書圖提報教育部及工程會審查，提請討論。

**決議：**

同意於此基地進行人社三館的量體及空間配置，並進行報部程序。唯建築物之立面、材料、量體造型、景觀、植栽移植計畫請建築師考量委員意見再提案討論，並於會中邀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代表出席。

以下略